

大陸最新法規知訊

CHINA LAW

No.11

吳學勵律師 主編

2013年01月

- ◎ 公司业务
- ◎ 知识产权
- ◎ 投资并购
- ◎ 劳动争议
- ◎ 诉讼仲裁
- ◎ 刑事辩护
- ◎ 房产建设
- ◎ 银行金融
- ◎ 证券资本
- ◎ 海商保险

参阅网站 www.dachenglaw.com www.e-law.tw

◎ 发行语

近年来，随着两岸交流、互动之密切，台湾人民无论是从事专业服务的人士，或从经济商业的角度，乃至生活旅游的关系，认识大陆，来往大陆，了解大陆，已属工作上及生活上的必然趋势。

而大陆在迈向法治，追求与世界接轨的进程中，不断地有各种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出台，尤其值得各相关行业人士认识了解，一则易于保障自身的各种权益，二则可藉此观察大陆政策之最新走向，掌握更为有利的商机。

主编吴学励在大陆取得博士学位后，长期在大陆从事法律实务工作，为协助相关人士了解大陆最新的法规资讯，特编辑此定期知识，内容涵盖台商台胞们在大陆事业上及生活中，可能面临到的各种重要法律法规，也希望本期刊能带给台商台胞们最大的法律帮助。

◎ 主编简介

主编：吴学励先生

学历：广州暨南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台籍律师

深圳“两岸法律服务中心”执行长

台湾旺报台商法律专栏特约撰稿人

著作：《大陆台商法律案例解析与台湾法规之比较》

• 发行单位：财团法人精英文教事务基金会 两岸法律服务中心

• 联络方式：

◆台北服务处

TEL: (02) 8369-5818

FAX: (02) 8369-5869

Email: elite186b@gmail.com

◆大陆服务处

TEL: 86-755-83777867

FAX: 86-755-83777857

Email: wuxlchina@126.com

目 录

▶▶ 公司业务	5
商务部：房地产企业股权不得作为外投企业出资	5
发改委等九部委酝酿推动八大行业兼并重组	5
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发债过程中信用建设的通知》	6
▶▶ 知识产权	8
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8
▶▶ 投资并购	9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水运行业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的若干意见》	9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版预计年内出台	9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发布《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	9
▶▶ 劳动争议	11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
▶▶ 诉讼仲裁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2
▶▶ 刑事辩护	13
公安部修订《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对接刑诉法	13
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最高检联合发布《加强工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的意见》	1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14
最高法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15
最高检：依法对涉罪未成年人少捕慎诉少监禁	16
浙江新规定：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不适用缓刑或免刑	16
为确保刑诉法有效实施 我国对监狱法等 7 部法律“打包”修改	17
历经 27 年终获通过 《精神卫生法》终结“被精神病”	17
最高检“大修”重要司法解释文件 确保新刑诉法正确贯彻落实	18
▶▶ 房产建设	19
国土部推进土地利用计划差别化管理	19
贵阳调控政策再现松动	19
国务院拟强制保障房产权与政府共有 清除牟利空间	20
上海一个半月内两次重申限购令 意在稳定房价预期	22
北京：房企不审购房资格停网签	23
税务总局：房屋交换价格相等免征契税	24
北京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 研究整治“小产权房”	24
下放“房地产预售许可”审批权或加快市场供应	25
国务院修改征地补偿标准或升 10 倍	26
四部委：严控土地储备总规模和融资规模	26

我国拟禁止工程承包单位再次肢解发包.....	27
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农业和农村工作汇报，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	28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	29
▶▶ 银行金融	33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银行业扩展分类标准》（征求意见稿）.....	33
▶▶ 证券资本	34
证监会修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34
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34
证监会公布《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35
证监会公布《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35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35
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36
证监会公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决定》.....	36
证监会公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	36
证监会公布《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	37
证监会公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37
证监会公布《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37
证监会公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38
证监会公布《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38
证监会公布《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38
证监会公布《关于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决定》.....	39
国务院修订并公布《期货管理条例》.....	39
证监会、科技部联合发布新规鼓励科技成果出资入股.....	40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异动监管新规.....	41
证监会发布基金公司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	41
▶▶ 海商保险	43
国家海事局发布《关于加强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诚信管理的通知》.....	43
《仓储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43
国际海事组织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等多项修正案生效.....	43
交通运输部就《水路粮食运输保障应急预案》等3个专项预案征求意见.....	44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新增港澳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44
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44
国务院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44
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	45
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45
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	45
保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报告事项的说明》.....	46
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	46
保监会发布《保险机构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报告事项的说明》.....	46

◎ 公司业务

► 商务部：房地产企业股权不得作为外投企业出资

(2012-10-25 来源：法制网)

法制网 10 月 24 日讯 为规范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出资行为，商务部今天对外公布《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明确，用作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的股权应当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同时房地产企业、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不得用于外投企业出资。

不得用于外投企业出资的股权还包括：股权企业的注册资本未缴足；股权已被设立质权；股权已被依法冻结；股权企业章程（合同）约定不得转让的股权；未按规定参加或未通过上一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转让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权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该企业应依法批准设立，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等多种情况。

► 发改委等九部委酝酿推动八大行业兼并重组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来源：地产中国网)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等九部委正在酝酿相关政策，着力推进钢铁、汽车、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八大重点行业兼并重组。

国家发改委有关人士告诉记者，最近，国务院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部际协调小组召开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国务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今明两年是八大行业重组的关键时期，国务院要求出台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加快速度推进此项工作。

记者了解到，部际会议的备忘录明确了今后一个阶段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五项重要工作。一是要牢固树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定位，充分发挥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部际协调机制的作用，逐步建立起协调解决问题的机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突出问题。二是研究出台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指导意见，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和服务。三是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工作部署，针对企业兼并重组中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四是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促进企业兼并重组中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形成中央和地方联动、跨部门协调配合的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机制。五是努力建设好企业兼并重组公共服务平台。

工信部总工程师朱宏任表示，“当前，我国工业经济结构存在产业集中度不高，企业小而分散，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较低等问题。这就造成了资源配路效率不高，重复研发、重复建设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推进兼并重组显得相当紧迫。”

工信部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粗钢生产企业有 500 多家，平均规模仅 100 多万吨，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粗钢产量仅占全国总产量的 48%。相比之下，韩国浦项制铁粗钢产量约占韩

国总量的 60%，德国的蒂森克虏伯、美国的美国钢铁公司、俄罗斯的谢维尔等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本国总产量的比例都超过了 20%。

我国汽车行业也呈现小、弱、散的特点。据统计，目前我国有各类车辆生产企业 1300 多家，其中汽车整车企业有 171 家、摩托车 120 家、专用车 900 多家、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135 家。工信部认为，在这 1000 多家企业中，有一批企业多年来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产量极少甚至没有产量，生存十分困难。

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接下来国家发改委将在制定和完善重点产业专项规划的时候强化钢铁、水泥、汽车等行业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行业要求。将把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作为新项目审批前提。继续加强对兼并重组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来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要积极做好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中财政部牵头落实的各项工作，目前，国务院要求财政部配合的 8 项工作也已落实到相关司局。

据透露，下一阶段，国资委将加强对中央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和规范，进一步规范企业的兼并行为。尤其是针对发展战略不清晰、盲目追求规模而兼并、跨国兼并能力不够高、兼并后未能实现有效整合、重组的效果不够明显等问题，国资委将下大力气纠正。同时，深入推进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围绕中央企业调整发展方式，做强做优，培育世界企业的总体目标，继续推进一批不在重要行业，且规模比较小，效益较差的企业进行重组。最后是继续加强对企业兼并重组的支持，逐步调整和完善业绩考核和国有资本支出等。

“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证监会一直在研究分通道进行审核。”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具体而言，就是证监会将对评级良好的并购重组申请简化审批程序，而评级较差的申请将被审慎考核。他表示，评级标准一共有四个，分别是产业政策的考量、交易类型的考量、上市公司的诚信状况以及中介机构的资质和水平。上市公司诚信状况主要是根据监管部门日常的监管记录评判。

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从目前来看，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企业兼并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在兼并重组的过程中要处理好中央、企业、地方各方面关系。”

据了解，目前，一些省(区、市)已经建立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跨部门工作机制，还有一些省(区、市)研究形成了工作机制草案，正在报省(区、市)政府批准。河北省、山东省等成立了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国资、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省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江苏省、福建省设立了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协调小组，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参加。

► 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发债过程中信用建设的通知》

10月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发债过程中信用建设的通知》(《通知》)。

《通知》要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向上转报企业发债申请前，需向征信服务机构调取申请发债企业的征信记录或信用报告。征信记录或信用报告的调取须由省级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员直接完成，可以请发债企业协助办理，但不得委托发债企业或主承销商等独自代为办理。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2tz/t20121029_511093.htm

● 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农业厅（委、局），商务主管部门，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版权局，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林业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家林业局

2012年11月13日

《通知》全文参见：

http://www.sipo.gov.cn/tz/gz/201211/t20121122_773298.html

● 投资并购

►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水运行业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的若干意见》

（来源：中国交通报，2012年10月9日）

交通运输部日前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水运行业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的若干意见》（《意见》）。《意见》鼓励和引导航运、港口、水运建设等水运行业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业务。鼓励民营水运企业“组团”发展，成立产业联盟，增强国际竞争能力。

►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版预计年内出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于2012年8月16日向社会公布了经其修订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截止至2012年9月15日止。《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基本上是将之前散见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通知》和《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四项文件中的内容汇总、整合于一体，并无新意（只是在“资源开发类”之外增加了“交通基础设施类”与之相并列，），但征求意见稿在“整理现行境外投资相关法规”、“将大量零散的规定进行相对的体系化”的道路上走出了一步。预计该征求意见稿将在2012年年内定稿并施行。

►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发布《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将于2012年12月17日起生效

2012年11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通知》”），共取消35项行政审批，简化合并14项行政审批。国家外汇局旨在通过大力缩减事前审批环节，实现以登记为主的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方式，并自2012年12月17日起实施。此举被业界解读为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正在中国稳步推进。

《通知》所涉内容以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直接投资为主，但也有部分内容涉及中国企业境外直接投资。《通知》第六条规定，取消境内机构向境外汇出境外投资前期费用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投资前期费用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此前，于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规定》”）规定，境内机构对外支付境外投资前期费用需要事先取得外汇局的核准。《通知》明确规定取消上述前期费用核准，由于两份文件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基于新

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通知》的内容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取代《规定》，对于进一步简化境内机构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是一个不小的进步。

● 劳动争议

▶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91号)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11月29日

《条例》全文参见：

http://www.rd.gd.cn/pub/rdweb/syxw/201212/t20121205_129028.html

● 诉讼仲裁

▶ 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来源：NPC.gov.cn，2012年10月29日）

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来源：人民法院报，2012年10月29日）

2012年9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法释[2012]14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批复》指出，开荒后用于农耕而未交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土地，不属于《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条规定的农村土地。此类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应适用《合同法》和《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对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当事人仅以转让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主张对方当事人履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义务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

● 刑事辯護

► 公安部修訂《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对接刑訴法

2012年12月13日，為保證公安機關正確貫徹執行修改後《刑事訴訟法》，公安部根據修改後《刑事訴訟法》和公安執法實踐的需要，在廣泛調研、全面徵求意見的基礎上，於近日發布了修訂後的《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對1998年發布的原程序規定進行了全面修訂。

修訂後的《程序規定》將於2013年1月1日與修改後《刑事訴訟法》同步實施。修訂後的《程序規定》共14章，376條，其中新增107條，修改244條，對律師參與刑事訴訟、證據制度、強制措施、立撤案、偵查措施等方面作了較大幅度的修改。公安部有關負責人說，《刑事訴訟法》素有“小憲法”之稱，公安機關作為國家重要的刑事司法力量，必須嚴格遵守，這是依法治國的基本要求。在修訂《程序規定》過程中，始終堅持忠實於立法原意，一方面對於法律授權性條款，嚴格按照法律規定明確適用範圍和程序，不隨意擴大法律賦予的執法權；另一方面對於法律規定的監督制約偵查權的內容，不折不扣地執行。按照修改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程序規定》嚴格確定了強制措施、偵查措施的適用條件和審批程序，並明確規定了內部執法監督和接受檢察機關、當事人及其辯護人等訴訟參與人監督的具體程序。同時，強調與最高法、最高檢等有關部門的相關司法解釋及規定之間的銜接一致，以確保國家法制統一。

保障人權是公安機關的神聖使命。據介紹，公安部在修訂《程序規定》過程中注重將“尊重和保障人權”的理念全面落实到條文中。《程序規定》在公安刑事執法的基本任務中寫入“尊重和保障人權”，並將“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和“嚴禁刑訊逼供”寫入總則，以方便廣大公安民警在辦案中更好地保障訴訟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在此基礎上，對辯護律師與在押犯罪嫌疑人會見通信、了解案件情況、提出意見，採取強制措施後通知家屬，犯罪嫌疑人在傳喚、拘傳、訊問期間的飲食和休息權，訴訟參與人的申訴、控告、復議復核權等涉及當事人重要訴訟權利的方面，提出了進一步明確要求。

修改後《刑事訴訟法》從打擊犯罪、保護人民的實際需要出發，進一步完善規定了偵查權使用以及採取強制措施和調查取證的具體程序，對公安刑事執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為規範辦案程序，提高辦案質量，結合偵查工作實際，《程序規定》對有關法律規定作出了進一步細化和明確。例如，進一步明確了證據標準和取證要求，規定了非法證據排除的程序，提出了全面審查判斷證據的要求；明確了應當錄音或者錄像的案件範圍和全程錄音或者錄像的具體要求，加強對訊問過程的實時監督；對查封、扣押、凍結等偵查措施規定了更為嚴格的審批和執行程序，切實維護當事人的合法財產權益；嚴格按照修改後《刑事訴訟法》確定技術偵查措施的適用範圍和審批程序，確保依法規範適用技術偵查措施。

此外，修訂後的《程序規定》還對管轄、羈押、執行、特別程序、辦案協作、外國人犯

罪案件办理、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与《程序规定》配套的刑事法律文书也已进行了修订并同步下发。

《程序规定》的修订，对于规范公安刑事执法，提高公安机关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的能力，切实履行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责，具有重要意义。据悉，公安部已就修订后的《程序规定》，制定了专门的培训计划，将于近期举办全国性培训班，为各地、各警种培训师资，并指导各地公安机关抓紧开展培训和相关贯彻工作，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正确实施。

►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最高检联合发布《加强工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的意见》

2012年12月18日，为加强工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切实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近日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工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该意见对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工商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处理、涉案物品的处置、明显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通报等进行了明确。

其中，工商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负责，并提供案件的全部材料，案件有关材料目录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工商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请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意见要求，工商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必须妥善保存所搜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对于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工商机关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

工商机关在执法检查 and 接受举报投诉时，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要立即书面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犯罪嫌疑人有可能逃匿及销毁证据或转移、隐匿涉案财物的，工商机关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接到通报后，应当立即派员调查，自接到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侦查并书面通知工商机关，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据了解，这部共24章、548条、7万余字的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历史上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它将自2013年1月1日起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同步施行。

据了解,新刑诉法司法解释是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在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其他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重点针对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与审判工作相关的需进一步明确的有关条文作出解释;同时,对原有关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整合,对经实践证明存在问题的条文作了完善。这部司法解释主要就以下法律适用问题作了具体规定:一是对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相关问题作了详细规定,以保障当事人的质证权,充分发挥庭审功能;二是设专节对非法证据排除的具体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三是对庭前会议的适用案件范围、参加主体、功能等问题作了规定,以保障庭审活动顺畅高效;四是明确了附带民事诉讼赔偿标准,以有效维护被害方合法权益,确保案结事了,促进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五是对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作了明确和细化,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基础上,确保简单案件尽可能得到高效处理,促进审判质效整体提高;六是对二审开庭的范围、限制发回重审、上诉不加刑等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二审的监督、纠错功能能够得到充分发挥;七是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审查处理程序作了具体规定,为涉案财物及其孳息的处理提供明确依据,切实维护财产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八是对刑事诉讼法新增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强制医疗程序等四个特别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确保相关案件处理的合法、稳妥。

此次《解释》的亮点有:法院离任人员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同一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有“利益冲突”同案被告人辩护;肉刑或变相肉刑取得口供,应当认定为“非法证据”;院长可签发强制证人出庭令强制证人出庭;不得通过博客、微博客等方式传播庭审情况;对被告人被判处死缓的上诉案件,二审应开庭审理;死刑复核期间律师反映意见最高院应在办公场所听取;明确了指令异地法院再审的原则等。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表示,这部司法解释的制定实施,对于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正确、统一、严格、有效实施,更加有效地惩罚犯罪,更有力地保障人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树立司法公信具有重要意义。

►最高法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2月26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个共40条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辩护律师要求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保证辩护律师在48小时内见到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规定提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辩护人涉嫌犯罪,或接受报案、控告、举报、有关机关的移送,审查后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报请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上一级侦查机关指定其他侦查机关立案侦查,或由上一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不得指定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下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

規定明確，法庭經對當事人及其辯護人、訴訟代理人提供的相关線索或者材料進行審查後，認為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證據情形的，應當對證據收集的合法性進行法庭調查。法庭調查的順序由法庭根據案件審理情況確定。

規定要求，人民檢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訴時，應當將案卷材料和全部證據移送人民法院，包括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證據材料。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辯護人的申請，向公安機關調取未提交的證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無罪或者罪輕的證據材料。人民法院可以根據辯護人的申請，向人民檢察院調取未提交的證明被告人無罪或者罪輕的證據材料。

規定進一步明確的事項還有：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不得要求被監視居住人支付費用；依法應當出庭的鑑定人經人民法院通知未出庭作證的，鑑定意見不得作為定案的根據；對於人民檢察院決定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機關在收到不批准逮捕決定書後，應當立即釋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變更強制措施等。

►最高檢：依法對涉罪未成年人少捕慎訴少監禁

最高人民檢察院日前下發《關於進一步加強未成年人刑事檢察工作的決定》，要求各級檢察機關要進一步細化審查逮捕、審查起訴和訴訟監督標準，最大限度地降低對涉罪未成年人的批捕率、起訴率和監禁率，堅持依法少捕、慎訴、少監禁。

修訂後的《刑事訴訟法》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中以專章規定“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加上此前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先後頒布、修改的一系列相關法律，都為辦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出了新的要求，這成為《決定》出台的重要背景。

《決定》指出，要堅持把“教育、感化、挽救”方針貫穿於辦案始終。在依法的前提下，認真貫徹“教育為主、懲罰為輔”原則和“兩擴大、兩減少”政策。（“兩減少、兩擴大”方針是指：對初犯、偶犯、未成年犯、老年犯中一些罪行輕微的人員，依法減少判刑、擴大非罪處理；非判刑不可的，依法減少監禁刑、擴大適用非監禁刑和緩刑。）

《決定》要求，綜合犯罪事實、情節及幫教條件等因素，進一步細化審查逮捕、審查起訴和訴訟監督標準，最大限度地降低對涉罪未成年人的批捕率、起訴率和監禁率。

►浙江新規定：食品藥品犯罪案件不適用緩刑或免刑

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省人民檢察院和省公安廳近日聯合公佈了《關於辦理危害食品藥品安全犯罪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會議紀要》，同時發布了危害食品、藥品安全犯罪 10 大典型案例。

紀要共 16 條，明確界定了“地溝油”和“問題膠囊”犯罪。“地溝油”犯罪是指用餐廚垃圾、廢棄油脂、各類肉及肉製品加工廢棄物等非食品原料，生產、加工食用油，以及明知是利用“地溝油”生產、加工的油脂而作為食用油銷售的行為。利用“地溝油”生產、加工食用油，或者明知是利用“地溝油”生產、加工的油脂而作為食用油銷售的，依照刑法第

144 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明知系利用“地沟油”生产、加工的食用油，掺入合格食用油后作为食用油销售的，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刑事责任。而利用工业明胶生产食品或直接入口的食品、药品辅料，或者明知系利用工业明胶生产的食品或直接入口的食品、药品辅料而予以销售的，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为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纪要专门规定，对于此类案件一般不适用缓刑或免刑。犯罪情节较轻，或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或系从犯，依法适用缓刑的，一般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食品、药品生产、销售等有关的活动。在对被告人依法适用主刑的同时，处以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金，加大没收财产刑的适用与执行力度，从经济上剥夺犯罪分子再次犯罪的能力和条件。

纪要还特别规定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中，收受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的，要加大查处和惩处力度。

►为确保证刑法有效实施 我国对监狱法等 7 部法律“打包”修改

为解决法律规定间的衔接协调，确保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得到正确有效实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0 月 23 日审议了关于修改监狱法等 7 部法律个别条款的决定草案。

2012 年 3 月 14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作了重要修改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在汇报有关修改情况时指出，现行监狱法、律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和人民警察法等 7 部法律的个别条款，出现了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的问题。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需要结合重要法律出台，及时对相关法律进行修改或废止的要求，解决法律规定间的衔接协调，确保修改后的刑诉法得到正确有效实施，需“打包”对 7 部法律个别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经过对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清理，决定草案相应地对监狱法作了 7 处修改，对律师法作了 6 处改动，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和人民警察法各作了一处修改，共 18 条。决定草案对实施日期的规定与修改刑诉法决定实施的日期一致：2013 年 1 月 1 日。

李适时表示，这次对上述 7 部法律的修改，只解决与刑事诉讼法之间衔接的问题，而对于需要修改的其他问题，还要继续研究，包括在以后的立法计划、立法规划中都可以列入，但这次修改是法律清理性质，不修改其他条款。

►历经 27 年终获通过《精神卫生法》终结“被精神病”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

生法》，并将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该法第 30 条规定：“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这一规定被认为将终结“被精神病”事件发生。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以 142 票赞同、1 票反对、两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第三次送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如无意外，我国精神卫生领域的第一部法律将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从 1985 年卫生部在四川、湖南选派专家起草《精神卫生法》算起，历经 27 年，中国有了自己的第一部《精神卫生法》。这部延宕 27 年，被寄予保护精神病人权利、厘清精神科医生权力边界的法律的出台，背后既有世界卫生组织的推动，也曾在医学界与法学界引起广泛的讨论。虽然仍有不足，但该法最终确立的“自愿性治疗”已经得到普遍认同，中国的精神卫生立法也终于迈出了第一步。

►最高检“大修”重要司法解释文件 确保新刑诉法正确贯彻落实

为确保新刑诉法正确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 11 月 22 日正式公布了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共 708 条，其中新增条文 240 条。规则新增了辩护与代理、证据、案件受理、特别程序、案件管理五章；除通则、管辖、回避、刑事司法协助、附则等章修改较小外，其他各章新增、修改内容总计超过原内容的 80%。

修订后的规则围绕检察机关的职权，对检察机关参与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进行了全面规范。对新刑事诉讼法中涉及检察工作的概念、条文的含义根据立法精神加以准确界定，包括界定特别重大贿赂犯罪、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中的“其他非法方法”、“有碍侦查”的情形、逮捕条件中“社会危险性”的具体情形等。

● 房产建设

▶ 国土部推进土地利用计划差别化管理

国土资源部部长、党组书记、国家土地总督察徐绍史近日主持召开第 22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推进土地利用计划差别化管理的意见》。会议强调，务必要坚决贯彻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制度，大力推进国土综合开发整治，推进土地利用计划差别化管理，走科学发展的道路。会议指出，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土地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有必要进一步改进土地利用计划，推进差别化管理。要加强和改进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提高计划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更好地发挥计划的调控和引导作用。会议认为，用地计划指标供需矛盾突出，一方面是因为计划的规模时序与经济发展阶段要求不相适应，另一方面与粗放扩张的发展方式也有很大关系，目前一些地方的经济发展还没有真正从依靠投资驱动和要素驱动转为创新驱动。对于土地市场的规划利用，安邦研究团队很早就提出应该从土地经济时代的思维中走出来，进入后土地经济时代。在后土地经济时代，依赖土地的经济发展模式将不得不改变，相比之下，建设宜居城市，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将是后土地经济时代发展的趋势所在。

▶ 贵阳调控政策再现松动

多个城市的假日楼市陷入疲软之际，贵阳抛出了一系列房产新政。据贵阳市日前公布的《关于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及重点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凡在贵阳市购买商业、办公用房和首次购买住房的，可在购房区域办理入户手续或居住证，享受本市户籍人口就业、入学和就医等同等待遇，不受入住时间和购房面积的限制。该通知还称，凡购买商业、办公用房金额每满 500 万元，并在贵阳市开办企业或经营的，可不参加摇号直接申请一个小汽车专段号牌。市场人士指出，不论是去年还是前年，全国单个楼盘年成交量最大的都在贵阳。仅贵阳世纪城单个项目的住宅开发体量有 600 万平方米，贵阳花果园单个项目的住宅体量更是高达 800 多万平方米。花果园今年上半年的成交量是 157 万平方米，而整个上海的年均新建商品住宅成交量是 800 万平方米。上述市场人士指出，和贵阳情况类似的还有石家庄等二三线城市。虽然是限购城市，但石家庄去年成交量同比增长了近 40%。目前，贵阳主城区的房价是 5000 元/平方米。据了解，贵阳市是一环内限购，而一环内新房很少，限购的作用不明显。户籍政策的松动，对市场的促进作用非常强，但与调控大背景不符合，所以阻力也会非常大。贵阳这个政策一旦被默许，中西部的二三线城市都有可能跟进。

► 国务院拟强制保障房产权与政府共有 清除牟利空间

(2012年9月3日 来源: 中国经营报)

尽管距离上报国务院法制办的最后期限还有将近3个月,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称“住建部”)已经完成了《基本住房保障条例》草稿的起草工作,在草稿中,购路政府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须和政府“按份”共有产权已然成为“刚性”规定,这意味着购路型保障房的牟利空间将被基本清除。

在《基本住房保障条例》草稿修改、送审的同时,国务院、住建部已经确定“鼓励地方政府对保障住房先行立法”的政策口径。毕竟面对迅速增长的保障性住房开工规模,单纯等待复杂的国务院立法复核程序,已然不能确保保障性住房分配环节的公平与高效。

8月21日,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前往北京调研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营情况。在调研过程中,李克强强调,建立实现(保障性住房)持续运行的长效机制势在必行。而在此之前,住建部部长姜伟新亦把“公平分配”作为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的主要任务。

• 已有“草稿”

目前形成的草稿,回避了一些问题,但对于一些原本被视作敏感问题的内容,在草稿中做了规定。

“现在已经形成了一个草稿,但最终是不是还要修改,现在还不能确定。”8月29日,住建部一位不愿具名的官员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证实。按照住建部的统一部署,《基本住房保障条例》(下称,条例)应在2012年12月前,送审国务院法制办,而后履行国务院立法程序。

截至本报记者发稿时止,条例已经成型草稿。条例草稿总计9章75条,涵盖城镇、农村、军队住房保障三大领域,对住房保障责任、资金筹措、建设、管理、运营、退出、罚则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目前,这份成型的草稿在正式送审国务院法制办之前,仍然存在较大的修改可能。

在住建部内部,住房保障司、住房改革与发展司、政策法规司共同抽调业务人员组成专项工作组,负责条例讨论稿、草稿的总结和起草工作。在此过程中,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也被邀请共同参与条例草稿的讨论和起草工作。

一位参与条例讨论的专家告诉记者,目前形成的草稿,回避了一些问题,但对于一些原本被视作敏感问题的内容,在草稿中做了规定。“比如通过共有产权清除保障房牟利空间的问题,又比如通过惩罚性地调高租金迫使超标者退出保障房的问题,都进行原则性的规定,这使得政府在管理、运营保障房的过程中,有规可依。”他说。

2012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报住建部《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下称“报告”)。报告称,基本住房保障条例已列入国务院今年立法计划,住建部正在组织研究起草条例,并争取今年上报国务院。

在此之前,住房保障立法呼声甚高,但由于围绕着“保基本”还是“全覆盖”等问题争议激烈,住房保障立法最终“降格”成为起草《基本住房保障条例》。报告中称,按照全国

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将进一步明确我国住房保障工作总体思路,努力实现“保基本、多渠道、可持续”的目标。

• 强制共有

由于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房屋的增值部分远远超出保障房的购买原值和补缴的综合地价款,从而产生牟利空间。

实际上,在条例草稿起草之初,如何清除现有保障性住房的牟利空间就是重要初衷之一,而国务院也提出了通过立规的方式清除保障性住房不当牟利空间的总体要求。因此,尽管涉及众多利益冲突,但与之相关的问题并未被规避。

“目前的草稿里提出的办法是,所有购路型保障房,只要是政府投资建设的,购买人都要和政府按份共享产权。”一位参与草稿讨论和起草的人士向记者表示,不过他向记者强调,目前还不能说这份草稿就是“终稿”。

条例草稿第 29 条规定,配售的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由购房人和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对配售的保障性住房按份共有。承购人产权份额按照保障性住房价格占购房时同地段相似的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的比例计算;其他产权份额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所有。购房人和政府各自的产权份额比例,应当在购房合同中载明。

在此之前,对于保障性住房的共有产权,政府并未有统一规定。地方政府一般采用满 5 年之后补缴综合地价款的方式,使购路型保障性住房(一般为经济适用房)获得上市交易资格。但由于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房屋的增值部分远远超出保障房的购买原值和补缴的综合地价款,从而产生牟利空间。

“按照《民法》,在共有产权的模式下,如果购路人一方有意出售保障房,只有两种选择,一是优先转让给共有产权人,也就是地方政府,其只能获得的是自己份额产权的变现,从而实现了政府的优先回购权;二是向政府购买共有部分的产权来获得完全产权。这两种方式都能最大限度地制约保障性住房的牟利空间。”参与草稿讨论的专家向记者表示。

条例草稿第 42 条规定,承购人转让保障性住房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购人转让保障性住房后,不得再次申请城镇基本住房保障。

• 地方先行

包括北京、重庆等城市在内的地方政府,已经开始着手汇总现有本级政府出台的各项保障性住房的通知、文件,进行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地方立法”。

2012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国务院 201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规定了三档总计 190 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基本住房保障条例》位列第二档,为“需要抓紧工作,适时提出的项目”,但并未明确条例正式完成的时间。

然而,保障性安居住房的,分配高峰却在步步进逼。住建部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2 年 7 月,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量已完成当年任务目标的 70%。根据国务院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协调小组和地方政府签订的工作责任书,保障性安居工程全年开工 700 万套以上,竣工 500 万套以上。按照保障性住房“先轮候、再分配”的工作程序,竣工之前,轮候分配工作就已经开始。

也正因如此,国务院和住建部已经确定在《基本住房保障条例》颁布实施前,鼓励地方政府先行对保障房建设、施工、管理、运营、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地方立法”,规范

保障性安居工程各环节的实施行为。2012年8月，这一政策口径已经得到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的认可。

包括北京、重庆等城市在内的地方政府，已经开始着手汇总现有本级政府出台的各项保障性住房的通知、文件，进行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地方立法”。

记者了解到，在地方政府现有的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操作办法’当中，多种保障性住房品类向公共租赁住房，并轨’的趋势，十分明显。而这一趋势，也得到了李克强的认可，对此他强调，要逐步实现廉租房和公租房并轨。在此之前，住建部多位高级领导在系统内部会议上表示，未来将形成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

►上海一个半月内两次重申限购令 意在稳定房价预期

(2012年9月14日 来源：中证网)

(9月13日)，上海市房管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房地产市场各项调控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这是一个半月内，上海第二次重申限购令的执行情况。

《通知》指出，各区县房管部门要抽查一定比例的在售商品住房项目，重点是本区域范围内成交价格较高、价格上涨较快、外地人士购房占比异常以及存在其他成交异常情况的商品住房项目。

《通知》要求，各区县房管部门要对本区域内2012年以来取得新建商品住房预售许可证或已办理现房销售备案的商品住房项目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在售房源是否公开、购房合同是否上网、是否存在捂盘惜售行为等。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杨红旭则指出，目前市场成交活跃，房价仍然存在上涨势头，上海对限购令的执行情况再度重申，是处于进一步稳定市场情绪的考虑。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根据21世纪不动产上海区域市场研究部的统计发现，目前楼市部分刚需楼盘的实际价格较年初已呈现涨多跌少的局面。今年一季度售价在2万元/平方米以下的刚需盘中，有62%的项目在8月1日至9月9日的统计期内出现了均价上涨。

而能够反映楼市实际供求的二手房市场回暖情况更为显著。德佑地产监控的数据显示，2012年8月全市二手住宅成交量为135万平方米，同比上涨62.9%；成交均价为17,596元/平方米，同比上涨7.9%。二手住宅成交价的涨幅继上月之后，再度刷新了历史新高。

同策咨询研究总监张宏伟坦言，就《通知》内容而言，基本上是上海市刚刚发布的“沪六条”的延续执行。

“首先，《通知》中并没有出台任何新的调控政策。总体上仍然是就现有差别化住房信贷、税收和住房限售政策从“执行”层面再度强调从严，强调去投资化的楼市调控政策的执行力度，继续为首套房自住需求购房者争取更多的购房时间。其次，强调严格实施差别化住房税收政策，从交易环节限制短期投机炒房的现象，稳定房价上涨的预期。”张宏伟说。

对于《通知》对后市的影响，张宏伟则表示，《通知》将使楼市“去投资化”调控政策进一步走向常态化，进一步控制楼市投资投机性需求对于楼市的影响，这有可能导致楼市库存继续维持相对高位水平。政策的从严执行对于中高端楼市影响较大，从目前来看，中高端

市场放量 3-7 月窗口期已经过去，成交量有可能因此走低，有可能从结构上为整体楼市价格降温。（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北京：房企不审购房资格停网签

（2012 年 9 月 27 日 来源：新京报）

记者昨日从市住建委获悉，《北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2012 版）》已于近日下发，与此前版本相比，新增了开发商对限购资格审核、开发商前期物业责任等内容。其中规定，未进行限购资格审核的开发商，将被暂停网签。

• 未核购房资格暂停卖房

此次新增的限购资格审核方面，《标准》明确，开发商如果未按照规定收取和留存限购政策要求的相关材料，或未对购房人提供的购房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将被暂停网签，同时还责令限期整改。在房屋销售管理方面，新增内容主要围绕捂盘惜售、虚假销售、一房两卖等行为，以及限购政策出台后限购资格审核的相关内容。

如开发商未在三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未按申报价明白标价对外销售；或采取内部认购、雇人排队等手段制造虚假销售旺盛；或在认购后擅自更改购房者姓名等，将被责令限期整改。

• “一房两卖”最高罚 3 万

针对此前曾出现的“一房两卖”，《标准》提出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不但会被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而且，一旦查明“一房两卖”行为构成犯罪的，项目或企业负责人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为确保预售资金的安全使用，《标准》明确对于开发商违法直接收取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将贷款转入专用账户的、以收取其他款项为名变相逃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将会被责令限期整改甚至限制网签。

• 不按标准服务将被扣分

去年下半年北京公布实施了《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规定开发商负责前期物业。新标准中也相应新增了 20 余条物业相关的规定。

其中，开发商作为前期物业服务责任主体，如出现未按照合同和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未将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在小区内显著位路公示，每年第一季度未晒上一年度物业“账单”，或业主提出质询时，未及时答复的等行为，都将被责令限期整改和扣分。

• 追访

• 扣分超限额拿地受限

按照标准，开发商如果出现违规行为，将按照各违规行为的记分值记下不同的分值。记下的分值对开发商有什么约束？

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新修订的 2012 版《标准》将于下月 1 日起正式执行，届时

违反《标准》条例的企业将受到相应处罚，并根据《北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扣分以及其他处理，“记分处罚类似驾照扣分，一家房企一年内被扣一定分数，就会受到限制拿地等处罚。”（记者 马力）

► 税务总局：房屋交换价格相等免征契税

（2012年10月8日 来源：新华网）

• 房屋交换是否需要缴纳契税？—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解答纳税咨询热点

新华网北京10月8日电（记者何雨欣、侯雪静）房屋交换是否缴纳契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是否可追补？中小信用担保机构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8日，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针对近期纳税咨询热点进行了统一解答。

• 房屋交换是否缴纳契税？

有纳税咨询提出，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房屋交换是否缴纳契税呢？

纳税服务司介绍，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交换价格不相等的，由多交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一方缴纳税款。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

•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是否可追补？

有纳税咨询提出，企业作自查审计时发现以前年度有一笔费用支出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现在还能否作税前扣除？

纳税服务司介绍，根据有关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作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

“企业由于上述原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纳税服务司还介绍。

• 中小信用担保机构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有纳税咨询提出，中小信用担保机构的担保赔偿准备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如何申请？

纳税服务司介绍，根据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纳税服务司还介绍。

► 北京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 研究整治“小产权房”

（2012年10月10日 来源：北京日报）

昨天下午，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央联席会议第十九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清理整治‘小产权房’等事项。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安顺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中央联席会议第十九次全体会议精神时强调，首都稳、全国稳。各部门、各区县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联席会议精神，从首都工作特殊性重要性的高度，深刻领会维护首都稳定的极端重要性，落实信访维稳第一责任，切实做好维稳各项工作。要正确处理发展与稳定的关系，认识到维护稳定能够为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发展能够为维护稳定奠定良好基础，在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要在发展的过程中解决。要从源头深入基层，变上访为下访，重点在矛盾化解上下功夫；加大打击涉访违法行为力度，切实维护信访秩序；主动配合主动服务，做好分流劝返工作，全力维护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此议题拟提交市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听取了本市清理整治在建在售利用集体土地违法建设销售(变相销售)住宅工作汇报。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小产权房”的极端危害性，解决这一问题态度一定要坚决，北京要成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模范。解决“小产权房”问题，首先要坚决杜绝出现新的“小产权房”；对在建在售的要坚决处理，立即叫停，注重广泛发动群众举报，做到早发现、早整治；对历史上多年形成的，要分析原因，分类研究处理办法。各部门、各区县要同心协力，真抓实干，作风过硬，敢于碰硬，依法依规，坚决遏制“小产权房”蔓延之风。

会议研究空气污染日应对方案(暂行)时指出，制定应对方案对于在环境保护工作中下先手棋、打主动仗，保障群众知情权，兑现政府对市民的承诺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们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工业化进程中，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将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部门、各区县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密切配合，主动做好空气污染日的应对。要根据污染等级，向公众及时发布信息、做好防护提醒，并按照职责分工，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把方案落实好。

会议研究了《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工作意见》，指出，工作意见的制定，对于维护首都市场秩序、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意义重大。各相关部门、各区县要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形成合力。要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形成‘政府领导、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把这项工作持续不懈地抓好、抓实。(记者 徐飞鹏)

►下放“房地产预售许可”审批权或加快市场供应

(2012年10月18日 来源：北京晨报)

10月10日下午，国务院发布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其中调整143项行政审批项目，包括“房地产预售许可”审批权下放，由原来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这一举措表明短期内我国预售许可制度并不会取消，但也体现出中央加快商品房预售审批速度，加快商品房供应速度，从而在限贷限购等一系列限制需求的前提下，加大供应力度，平抑房价的指向。

对此，伟业我爱我家集团副总裁胡景晖认为，下放审批权，会让审批部门更好地从更细分的市场状况来调节市场，调节房价和供应，避免在整体房价上搞统计数字游戏，弱化调控效果。再综合考虑近日政府推出的土地出让环节要考虑开发商拿地后的开工和预售周期因

素，政府调控的思路正从限制需求逐步转向力促供应。链家地产市场研究部张絮则表示，审批权的下放主要的变化在于进一步明确了县级人民政府管理部门的审批权限。但综合来看，下放导致的变化其实并不大。因为在根据实际情况来看，此前经过上一级单位下放，大多数县级都拥有预售项目的审批权。一方面，下放后，区域的自主权增大，对于预售项目的管理可能更为灵活，预售项目的审批实效也会明显加快，开发商会从中受益。但另一方面，这也会考验地方上对于市场的把控能力，毕竟在新房市场上对于供应对于成交趋势有着较大的影响和限制。此外，预售审批权的下放能否有利于楼市调控，保证当前的调控效果，执行情况也比较关键。包括预售资金监管以及价格审批两个方面。同时，虽然预售许可审批权下放的同时，相关的监管工作也应尽快到位。（记者 赵昀）

► 国务院修改征地补偿标准或升 10 倍

据报道，11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消息表示，目前具体修改条款还未可知，应该不涉及农村集体土地交易主体等改革，只涉及提高农民集体土地的征收补偿，提高额度可能至少为现行标准的10倍。若修正案草案获得通过，将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条例》的尽快出台铺平道路。对此，有业内人士建言，土地征收补偿制度修改，有两个基本的原则必须遵守：首先，土地征收是城市化发展的需求，要保证被征地的农民生活水平不下降；其次，在土地管理法修订中，要通过机制反映出来对农民倾斜利益。过去，集体土地的征收是各个地方制定的补偿标准制定，实行“一口价”，而“一口价”是按照农业用地的价值来补偿，与实际价值相差很远，这是各地强拆甚至自焚等事件多发的主因。制定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时，应与同类、同区域、同时间段的建设用地市场价格做类比，如果被征收以后被用作建设用地、重大工程，应该参考基本的建设用地的地价，将更大比例的收益分配给农民。因为土地对农民来说不光是一种资源，还是一种生产资料，具有社保功能，要考虑如何解决农民失去土地之后的培训、就业、社保等诸多事宜，不能在征地后将所有人员安路问题甩给社会。未来土地的城市化应该与农民的城市化同步。与此同时，提高土地征收补偿很有可能会间接提高土地出让价格，从而减缓房价的下降空间，具体影响还有待进一步观察。（BCZ）

► 四部委：严控土地储备总规模和融资规模

（2012年11月16日 来源：中国证券报）

土地储备机构融资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统一管理

国土部网站15日消息，国土部、财政部、央行和银监会四部委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强化土地储备融资风险管控。

按照《通知》规定，土地储备机构要根据用地需求预测及市场调控的方向提出合理建议，

严格控制土地储备总规模和融资规模。其中，土地储备机构应于每年第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中，新增储备土地规模原则上应控制在市、县本级前三年平均年供应的储备土地量之内。优先收购储备空闲、低效利用及其他现有建设用地，积极开展工业用地储备。储备土地应优先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其他公益性事业。

此外，土地储备机构确需融资的，应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统一管理。土地储备融资的规模，应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联合核定。

《通知》还强调，省级财政部门对此进行核准后，应向土地储备机构核发年度融资规模控制卡，明确年度可融资规模并同时反映已发生的融资额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据此进行批贷，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对融资额度已达到年度可融资规模的土地储备机构，不得批准新的项目融资。

土地储备融资资金应按照专款专用、封闭管理的原则严格监管。贷款用途可不对应抵押土地相关补偿、前期开发等业务，但贷款使用必须符合规定的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不得用于城市建设以及其他与土地储备业务无关的项目。

►我国拟禁止工程承包单位再次肢解发包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政府部门监管职责不明确、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不规范不透明、资金管理使用混乱、施工监理不严格、安全责任不落实……建筑市场管理领域问题频发，亟待解决。日前，国务院法制办公布《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 严禁政府违法干预工程建设

近年来，工程建设领域发承包交易量急剧增加。但是，与之伴随的，是政府及其部门的领导干部违法插手工程建设。对此，征求意见稿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活动实行地区、部门限制或者非法干涉的，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根据征求意见稿，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迫使建设单位压缩工期，因压缩工期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工期，否则最高罚款 50 万元。

根据征求意见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已取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的企业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 施工许可证应向社会公示

“暗箱操作”，为人诟病。针对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不规范不透明，征求意见稿规定，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报告的内容应当与依法订立的建设工程合同一致，并在施工现场向社会公众公示。

同时，征求意见稿规定，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等作为重点公开内容，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状况、违法违规情况进行采集和记录，逐步建立诚信记录查询系统。对于政府投资工程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诚信记录应当作为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的依据。

• 鼓励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项目怎么建？资金管理是关键。可是，部分政府投资工程严重超预算屡有发生。根据征求意见稿，政府投资工程未取得投资部门投资计划和财政部门拨款证明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同时，国家鼓励建设单位推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针对工程款和劳务费用严重拖欠，征求意见稿规定，政府投资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当事人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的额度或者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支付条件、程序、期限以及违约责任。施工单位或者劳务企业应当按月足额支付劳务费用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按月足额支付劳务费用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应付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不得肢解发包

肢解发包、违法分包、偷工减料、压缩工期……施工监管不到位，安全责任不落实，致使“危房”频现。对此，征求意见稿规定，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不得要求承包单位将已经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分包给指定单位。实行总承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发包给两个以上单位；分包工程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其他单位不得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 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农业和农村工作汇报，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农业和农村工作汇报，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

会议指出，今年农业农村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粮食增产，农民增收，民生改善，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当前，农业农村发展进入新阶段，呈现主要农产品供求关系趋紧、农村社会结构加速转型、城乡发展加快融合的态势。要处理好工业化城镇化与巩固农业基础、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关系，不断加强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始终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不断巩固农业基础，促进农业稳定发展。

会议指出，在工业化城镇化加快的情况下，占地过多过快问题日益突出，不仅影响农村稳定，而且威胁粮食安全，必须推进改革、健全法制，严格约束占用耕地。家庭经营不仅适合分散经营，也同样适合规模经营。农业经营体制改革要因地制宜，有利于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把保护农民利益、保护耕地、保护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生产能力放在第一位。在农业和农业人口比重逐步下降的情况下，稳定发展农业、调动农民积极性，必须坚持不懈地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扩大投资和消费都要把重点放在农村，把农村建设摆在更加突

出位路。要采取有效措施，使一部分年轻人愿意在农村留下来搞农业，培养和稳定现代农业生产队伍。

会议强调，抓好今冬明春农业农村工作，确保明年丰产丰收，对于巩固发展农村大好形势和保障全局的改革稳定意义重大。一要抓紧抓好冬春农业生产。搞好田间管理，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市场监管，组织好技术指导服务，加强重大病虫害防控。二要扎实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充分利用冬闲季节，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搞好农田整理，推进造林绿化和生态建设。三要高度重视农业生产安全。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确保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四要努力稳定农产品市场。组织好粮食收购收储，加强农产品产销衔接和调运，保障市场供应。五要关心帮助农村困难群体。继续做好受灾群众和贫困人口救济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帮助他们解决好吃穿住行等实际困难。六要认真做好农村稳定工作，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会议讨论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制度作了修改。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天津市城乡建设交通委、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上海市城乡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加强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制度建设，规范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我部制定了《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年11月6日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住房保障档案管理，确保其完整、准确、安全和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住房保障政策法规，结合住房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保障档案，是指在住房保障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或者依法取得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住房保障档案应当真实完整记录住房保障实施情况，全面客观反映住房保障管理状况。

第四条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各级住房保障主

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国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情况，在管理机构、设施设备、管理经费等方面，满足档案管理工作需要。

(一)明确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档案管理人员，档案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岗位聘任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专用库房，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和防盗、防火、防渍、防尘、防高温、防有害生物等设施设备，确保档案安全；

(三)统筹安排档案管理经费，确保足额到位，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挤占、挪用。

第七条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具备档案业务专业知识和技能，具体职责是：

(一)执行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政策法规和档案业务技术规范；

(二)对住房保障档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等；

(三)按要求参加业务培训、继续教育和技能考试，提高业务能力；

(四)维护档案信息安全，遵守档案保密规定，提高档案管理服务水平。

第二章 归档范围

第八条 住房保障档案分为住房保障对象档案和住房保障房源档案。纸质档案应当同步建立电子档案。各类住房保障档案之间应当彼此关联，相互印证。

第九条 住房保障对象档案指正在轮候和已获得住房保障的住房困难家庭或者个人的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范围为：

(一)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住房状况和收入、财产状况证明，诚信申报记录等相关材料；

(二)审核材料。包括审核表，审核部门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住房状况和收入、财产状况等审核记录；

(三)实施保障材料。包括轮候记录、实施保障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货币补贴协议等相关材料；

(四)动态管理材料。包括对住房保障对象基本情况和住房、收入、财产状况等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审核材料，不良信用记录及违规行为查处材料，变更或者终止保障等动态变更材料。

第十条 住房保障房源档案指已分配使用的保障性住房的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范围为：

(一)基本情况材料。包括房屋来源和权属证明材料，房屋地址、所属项目或者小区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别、房号、户型、面积等情况记录材料；

(二)使用管理情况材料。包括房屋承租人、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金收缴，房屋购置人、购置价格、产权份额，租售转换、上市交易，房屋入住、退出交接手续等情况记录材料。

第十一条 住房保障电子档案指住房保障管理工作中，通过数字设备及环境生成，以数

码形式存储, 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 并可以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具有规范格式的电子数据文件。收集归档范围为:

(一) 纸质档案形成的电子文档。包括住房保障对象和住房保障房源纸质档案的电子化文档;

(二) 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的生成文档。包括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运行中生成的文本文件、图形文件、影像文件、声音文件、超媒体链接文件、程序文件等电子文档。

电子档案与相应纸质档案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内容不一致时, 以纸质档案为依据进行认定调整; 对纸质档案材料存有疑义的, 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组织核查鉴定后进行认定调整。

第三章 归档管理

第十二条 住房保障对象档案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 根据《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00)、《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158—2011) 等整理立卷, 在申请人获得住房保障后三个月内完成归档。

住房保障对象动态管理材料应当定期归入原档, 或者根据工作需要单独立卷归档, 并与原档的案卷号建立对应关系, 便于检索查阅。

第十三条 住房保障房源档案按照“一套一档”的原则, 根据《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00)、《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158—2011) 等, 建立保障性住房的基本情况、使用管理情况登记表格, 在房屋分配使用后三个月内完成归档; 成套房屋应当按套建立档案, 宿舍应当按间建立档案。

住房保障房源使用管理情况的动态变更材料应当定期归入原档, 或者根据工作需要单独立卷归档, 并与原档的案卷号建立对应关系, 便于检索查阅。

第十四条 电子档案应当根据《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07) 等归档保管。

第十五条 住房保障文书档案资料、会计档案资料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资料, 应当按照相应档案管理规定及时立卷归档。

第十六条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对归集的档案材料进行查验, 确保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定期对已归档的住房保障档案进行检查, 发现档案毁损或丢失的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对档案政策法规规定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 必须按规定整理、立卷、归档管理, 任何人都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

第十七条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对住房保障档案进行编目, 编制不同种类档案相互关联的检索工具, 建立档案信息检索与管理系统, 做好档案的接收、保管、利用、移交等情况记录, 做到保管妥善、存放有序、查阅方便。

第十八条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机构的隶属关系及档案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应当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九条 纸质的住房保障对象档案保管期限, 在住房保障期间顺延至终止住房保障后为长期; 纸质的住房保障房源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住房保障电子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

第二十条 住房保障档案可以向市、县城建档案馆移交, 具体移交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档案鉴定销毁工作。由档案管理、业务部门等相关人员共同组成鉴定组，按照国家档案鉴定销毁的规定，对住房保障档案进行鉴定销毁，销毁档案的目录应当永久保存。禁止擅自销毁处理档案。

第四章 信息利用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住房保障档案信息利用制度，利用住房保障档案信息，为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分配、复核、退出等管理工作服务，为房屋管理、使用、维护提供依据，为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供支持。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住房保障档案信息公开和查询制度，规范公开和查询行为，依法保障住房保障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住房保障档案信息公开、利用和查询中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保密规定。查询、利用所获得的档案信息不得对外泄露或者散布，不得不正当使用，不得损害住房保障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对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归档的；
- (二) 涂改、伪造档案的；
- (三) 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 (四) 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 (五) 其他违反档案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及时核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在住房保障档案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地可以参照本办法建立棚户区改造安置对象的相关档案。

第三十条 各地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廉租住房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6〕205号）同时废止。



● 銀行金融

► 財政部發布《企業會計準則通用分類標準銀行業擴展分類標準》(征求意见稿)

9月18日，財政部辦公廳發布《關於就〈企業會計準則通用分類標準銀行業擴展分類標準（征求意见稿）〉徵求意見的函》。

銀行業擴展分類標準以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和銀行財務報告中的共性實務為基礎，考慮了通用分類標準的現有內容、未來的發展方向以及相關監管的實際情況，銀行業金融機構在編制 XBRL 格式財務報告時應當遵循銀行業擴展分類標準。

詳細內容請見：

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209/t20120928_685453.html

◎ 證券資本

► 证监会修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要求，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撤销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并责令公司限期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决定》规定，证券公司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最多可以在证券公司参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10/t20121019_216037.htm

► 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9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2年10月18日。

《规定》共4章39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子公司的界定；二是规定了子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申请材料；三是完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四是加强子公司的管控；五是明确了子公司的日常监管和法律责任。

《规定》将子公司定义为“由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控股50%以上，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其他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09/t20120927_215404.htm?keywords

► 证监会公布《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细则》规定，证券公司从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单一客户委托资产净值的最低限额，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在规定的最低限额的基础上，提高本公司客户委托资产净值的最低限额。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10/t20121019_216022.htm

► 证监会公布《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细则》规定，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为特定客户提供服务，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证券公司和资产托管机构的自有资产。证券公司及其推广机构不得将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资产。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10/t20121019_216021.htm

►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取消集合计划行政审批，改为事后由证券业协会备案管理，并适度扩大资产管理的投资范围和资产运用方式。

《办法》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允许集合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允许集合计划进行正回购，允许自有资金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有条件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以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10/t20121019_216023.htm

► 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办法》）。

《办法》对非上市公司的准入条件、小额融资豁免标准、上市要求等相关方面进行了调整，并明确办法实施前，股东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也需纳入监管范围。

《办法》将核心员工纳入发行对象范围，并规定了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在确定发行对象数量时，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35人。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10/t20121011_215689.htm

证监会公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决定》

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后的《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放宽了证券公司子公司申请扩大业务范围门槛，将证券子公司申请扩大业务范围的经营年限由过去的5年缩短至2年。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受让、认购股权等方式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应当自控股之日起5年内达到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的要求。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10/t20121016_215856.htm

► 证监会公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

9月26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25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公告，资产管理合同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凡对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无论本准则是否作出规定，当事人均应在资产管理合同中订明。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09/t20120927_215402.htm

► 证监会公布《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

9月26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24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公告，资产管理合同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订立资产管理合同。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09/t20120927_215401.htm

► 证监会公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9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办法》把同业竞争限定在“公募基金或者类似公募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范围内，同时放开了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上限，要求基金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超过50%的，与上述股东有关联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此外，还取消了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审核。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09/t20120927_215406.htm

► 证监会公布《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9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6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的执行问题。明确“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和“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均按提交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或者受让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申请该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此要求执行。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09/t20120927_215405.htm

► 证监会公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9月26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3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试点办法》允许基金公司采用子公司的形式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取消关于费率管制的规定，给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较为宽松的监管环境；优化申购赎回频率的安排。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09/t20120927_215399.htm

► 证监会公布《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9月26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3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3号）规定的条件，拟申请参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变更经营范围、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09/t20120927_215400.htm

► 证监会公布《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2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办法》要求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市场核心机构应当具有重要信息系统的自主开发能力，并特别要求行业机构与证券期货交易、行情、开户、结算等软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应当约定供应商须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信息安全延伸检查。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09/t20120927_215375.htm

► 证监会公布《关于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决定》

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后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规定，境外股东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不得超过49%。境内股东中的内资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有1名的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不低于49%。内资证券公司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后，应当至少有1名内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49%。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10/t20121016_215866.htm

► 国务院修订并公布《期货管理条例》

11月5日，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一方面适应期货业创新、发展所需，为境外投资者进入期货市场参与交易预留了空间，并使商业银行首次获准能够参与期货交易。另一方面，市场关注的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的监管认定在本次条例中仍未明确，这一监管真空地带对中远期交易市场发展仍然形成障碍。

《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境外机构，可以在期货交易所从事特定品种的期货交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北京工商大学期货证券研究所所长胡俞越教授告诉记者，此举是为适应推出原油期货的需要，为境外投资者直接进入期货交易所进行原油期货交易预留了空间。

另外，为适应推出国债期货交易的需要，使成为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商业银行也能够依法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条例》删去了禁止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参与期货交易，对违反者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

这次监管松绑之后，境外投资机构及商业银行将首次获准参与国内期货市场。胡俞越表示，目前中国期货市场28个品种中，除股指期货允许QFII参与外，现有的27个商品期货，均未引进境外投资者。中国期货市场不能自娱自乐，这次《条例》修改，希望能通过原油期货寻找到对外开放的突破口。

《条例》对于市场较为关注的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市场的监管权仍未明晰，成为此次修订的一大遗憾。

国务院法制办、中国证监会负责人就《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修改有关问题答记者问时表示，期货交易有两个主要特征：一是期货交易的方式是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

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二是期货交易的标的是标准化合约，包括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

但根据《条例》，期货交易应当在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所进行。禁止在前款规定的期货交易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业内人士表示，根据《条例》，目前市场大量存在的、没能进入四大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市场应属非法期货交易之内。事实上，作为 OTC 市场的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对象也是集中交易的标准化的远期合同。胡俞越认为，像这种既属于期货交易又未能进入期货交易所的交易本身就成为监管的真空地带。

《条例》第七十五条称，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将取缔非法期货的监管权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可能引发比之前更为混乱的后果。胡俞越认为，此前 37 号文中，名称中未使用‘交易所’字样的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办法，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当时，省级地方政府介入中远期交易市场的监管，已经导致清理整顿效果不明，此番更低一级地方政府入手，后果难料。

业内呼吁，尽快出台规范中远期交易市场的管理办法，做到有人管、有法管。

►证监会、科技部联合发布新规鼓励科技成果出资入股

为认真贯彻实施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近日，证监会、科技部对科技成果出资入股问题发出指导意见。

长期以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及股权确认存在着评估、确认、批准等审批程序复杂，涉及部门多、耗时长的问题，增加了科技成果出资入股及股权确认的难度，导致科技人员的贡献得不到应有确认，也为今后的股权纠纷埋下了隐患。

为解决企业在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方面存在的问题，降低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成本负担，将北京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科技和金融的有机结合，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保护科技人才创新积极性，证监会和科技部立足自身的职责制定了《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具体措施如下：

（一）鼓励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支持企业在科技成果出资入股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评估作价、折股数量及比例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明晰产权，避免纠纷。

（二）鼓励企业明确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中享有的权益，依法确认股权。支持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职务发明合同中约定科技人员在职务发明中享有的权益，并依法确认科技人员在企业中的股权。

（三）落实北京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采取多种方式合理确认股权。支持园区内的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按照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先行先试政策开展股权

和分红权激励，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所实施的技术入股、股权激励、分红权等，以合理的方式确认其在企业中的股权。

（四）进一步深化发行审核机制改革，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权予以审核确认。对于在科技成果出资程序上有瑕疵，但占比小，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且没有重大风险隐患的，按照充分信息披露的原则揭示该部分股权存在的不确定风险，并说明出现股权纠纷问题时的解决机制后，不再要求企业上市前必须完成国有股权确认手续。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异动监管新规

未来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将与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挂钩。11月16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发布稿明确了上市公司停牌时间节点，优化了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市场质疑和举报处理，并完善了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惩戒期限的规定。《规定》将于2012年12月17日施行。

在征求意见稿中建立的核查机制、暂停机制、排除及恢复机制和终止机制等一系列制度安排基础上，《规定》发布稿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停牌时间节点，增强了操作性，要求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或者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预计该信息难以保密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规定》还进一步优化了涉及上市公司重大市场质疑和举报的处理。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发布稿将重大市场质疑和举报的处理口径与对其他内幕交易核查中暂停重组进程的处理口径调整一致，以立案调查作为暂停重组进程的时间节点。

此外，《规定》还进一步完善了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惩戒期限的规定，取消了因交易对方参与内幕交易对上市公司进行惩戒的罚则规定。考虑到充分发挥并购重组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发布稿将征求意见稿中上市公司主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承诺不再筹划重组事项的期限由6个月缩短为3个月。考虑到上市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难以控制和实质影响的客观实际，取消了因交易对方参与内幕交易而对上市公司的罚则规定。

同时，为加大对内幕交易的打击力度，发布稿进一步明确了内幕交易违法违规主体36个月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起始计算时点为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

►证监会发布基金公司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

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通气会，对外公布《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证监会一贯高度重视打击内幕交易工作，积极推动有关方面完善制度，加强防控，对整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指导意见》作为基金行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整体工作部署的一项重要

举措，明确了基金管理公司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原则、重点及职责体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建立完善内幕信息的识别、报告、处理、检查、责任追究及合规审查、培训、考核等重要防控内幕交易制度，强化了基金管理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意见》建立、实施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法律责任。

7月20日至8月20日，《指导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20份反馈意见。经认真研究，证监会对建议明确基金管理公司防控内幕交易机制建立及实施情况的监察稽核报告种类，调整防控内幕交易情况绩效考核的员工范围，进一步强调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决策依据应当完整留痕等意见予以吸收，相应修改、完善了《指导意见》。

制度关键在于落实。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严格按照《指导意见》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建立完善防控内幕交易的各项制度，确保防控内幕交易机制健全、执行到位，有效规范投资、研究活动。证监会将把《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的重点，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意见》规定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严惩不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组织基金管理公司有关人员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精神，加强内幕交易防控的学习培训，在经过一定的实践积累后制定具体的自律规则，提高行业自律水平。

该负责人表示，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进一步提高防控内幕交易意识，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注重增强投资研究能力，提高基金投资业绩和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示范作用。中国证监会将继续建立健全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的综合体系，为各类投资者营造公平、公正的投资环境，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 海商保險

► 国家海事局发布《关于加强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诚信管理的通知》

11月5日，国家海事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加强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诚信管理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单位加强对从事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人信息的掌握，提高代理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强化日常监管。

《通知》请各单位参照《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诚信管理工作指南》，收集本辖区内从事船舶进出港许可业务代理人的信息，对现有的代理人信息于2012年12月31日前录入到船舶动态管理系统或者其他海事业务信息系统，建立数据库。同时将代理人名单按统一格式在本单位外网公布并及时更新。

► 《仓储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1月14日，商务部发布了《〈仓储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2年12月14日。

意见稿规定，仓储经营企业注册后30日内应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企业信息备案登记。提供仓储服务的企业，应当对货主的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证物品在储存期间的安全，保证物品不灭失、不短少、不损坏，保证存储物品的账实相符、信息传输准确。提供仓库租赁服务的企业，应当与承租人约定仓库租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 国际海事组织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等多项修正案生效

11月15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2012年53号公告，发布国际海事组织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等多项修正案。上述修正案已于2012年7月1日被视为默认接受，并将于2013年1月1日生效，对我国具有约束力。

我国是《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在上述修正案通过后未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因此修正案对我国具有约束力。现将修正案的中文本予以公告，请遵照执行。

► 交通运输部就《水路粮食运输保障应急预案》等 3 个专项预案征求意见

2012 年 11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水路粮食运输保障应急预案》、《水路原油运输保障应急预案》、《水路交通非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应急预案》等 3 个专项预案，现征求各单位意见。意见反馈的截止日期是 12 月 7 日。

► 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新增港澳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11 月 30 日，海关总署发布了《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和《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该两表使用了简化的货物名称，其范围与 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12 月 4 日，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了《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通知》），除第三条另有规定外，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通知》明确了一系列有关税收政策，如建筑图纸审核服务、环境评估服务、医疗事故鉴定服务，按照“鉴证服务”征收增值税；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咨询服务”征收增值税等。

《通知》明确，营改增试点地区的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往返台湾、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以及在台湾、香港、澳门提供的交通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国务院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建立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加快发展债券市场，完善大宗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的品种体系。充分发挥保险业的功能作用，积极发展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探索建立国家政策支持的重大灾害保险体系。创新保险营销服务方式，推进中小保险公司差异化发展，规范发展保险中介市场，推进再保险市场建设。

►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

10月12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拓宽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范围，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开展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和组织创新。

《通知》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除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外，还可受托管理养老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机构的资金和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的资金。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符合有关规定的，还可以向有关金融监管部门申请，依法开展公募性质的资产管理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0/i224570.htm>

►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10月12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通知》明确，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0/i224571.htm>

►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

10月12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允许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办法》所称金融衍生产品，是指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指数或特定事件的金融合约，包括远期、期货、期权及掉期（互换）。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仅限于对冲或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包括：（一）对冲或规避现有资产、负债或公司整体风险；（二）对冲未来一个月内拟买入资产风险，或锁定其未来交易价格。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0/i224691.htm>

►保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报告事项的说明》

9月27日，中国保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报告事项的说明》（《说明》）。

《说明》规定，证券公司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上年末净资产应在30亿元以上，并且最近一期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评价结果在AA(含)以上。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tabid/106/InfoID/222204/frtid/3871/Default.aspx>

►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

10月12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规定》），允许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规定》明确，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衍生品办法的规定，以对冲风险为目的，做好制度、岗位、人员及信息系统安排，遵守管理规范，强化风险管理。

《规定》要求，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以确定的资产组合为基础，分别开立股指期货交易账户，实行账户、资产、交易、核算和风险的独立管理。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0/i224693.htm>

►保监会发布《保险机构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报告事项的说明》

9月27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机构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报告事项的说明》（《说明》）。

《说明》规定，保险机构应当遵照《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证券交易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1]77号）有关规定，选择符合相关条件并取得保监会确认的服务券商，应当在三方委托代理协议签署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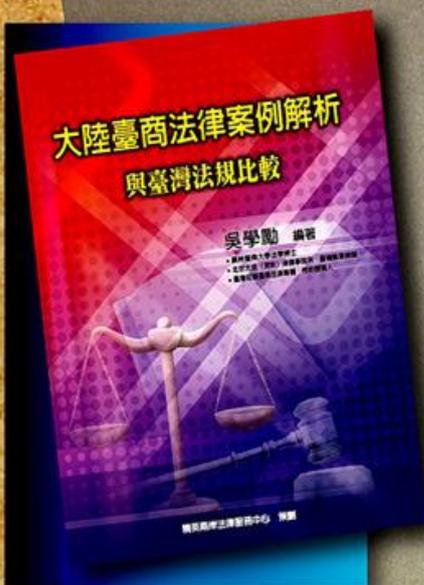
【新書預告】

即日起訂購者，享5折優惠，敬請把握機會！

預約優惠中
請把握機會！

規格：18開大本·400頁
80磅米黃道林紙
售價：新台幣600元

● 現在預約：5折優惠



臺商前進大陸30年，因兩岸法規大不同及對法規之不熟悉，在維權的道路上，付出了可觀的代價。
本書由在大陸執業之臺籍律師編著，經由實際案例解析並與臺灣法規之相對比較，可瞭解大陸極其重要之法規重點，進而最大限度地維護自己權益。

吳學勵 編著

廣州暨南大學法學博士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臺籍執業律師
臺灣旺報台商法律專欄特約撰稿人

大陸臺商法律案例解析 與臺灣法規比較

訂購辦法

臺灣 電話：(02) 83695818
信箱：elite186b@gmail.com
網址：www.e-law.tw
深圳 電話：139-2686-4686
信箱：wuxlchina@126.com
網址：www.dacheng.com